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52	00638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亿元)	1.25	1.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530	01453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0	5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6

东鹏饮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远期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7

东鹏饮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集团海南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选址及用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共约213.38亩【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周期:自项目开工建设后24个月内竣工,项目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

(二)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海南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财务负责人:吴奇

5、经营范围: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6、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海南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建设用于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拟选址用地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共约213.38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适用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制定的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系列规定。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海南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海南及东南亚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公告 编号:2024-098

东鹏饮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6,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资管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持有7天、49天、56天、4个月、6个月、8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安鑫28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50%-3.00%	—	5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	4.9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3.00%	—	4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80%	—	4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	3.30%	—	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9,000	1.80%-3.00%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2,000	1.80%-3.00%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	15,000	2.82%-3.00%	—	最短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海通资管安鑫28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5日
产品期限	5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2.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8,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0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3.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产品期限	4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4.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5,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月23日
产品期限	4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0日

5.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7,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23日
产品期限	8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0日

6. 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9,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7. 中银理财-稳富高等级纯债7天持有期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8. 中银理财-同业存单指数 7 天持有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期限	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2%-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954.19	1,471,004.99
负债总额	1,288,667.64	838,629.21
资产净额	702,286.55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3,541.91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66,000.00万元,均为低风险理财及资管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为保理业务承担或有付款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金额为16,083.98万元。

一、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情况

公司存在利用自身信用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的情况,公司在保理业务中作为购货方(债务人),如其他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保理公司或银行款项时,需承担付款责任,上述金额为16,083.98万元,其中涉及华夏银行3,552.56万元,该笔金额已于2024年5月29日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涉及北京银行8,020.00万元,建设银行4,511.42万元。

上述保理行为均发生在2024年4月底之前。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督促其他公司还款

公司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若其他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可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承诺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必要时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上述保理业务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实控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24年6月5日及6月6日,实控人已向北京银行质押73,256,491股用以解决观典防务的违规担保及前述保理业务,其中14,515,542股为对北京银行保理业务所做的质押,对应保理金额9,0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偿还保理金额980.00万元,以及未偿还保理金额8,020.00万元)。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以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督促函》具体内容

"自2024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高度重视,并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在此期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整改。我们多次实地考察公司,累计近二十次,深入了解整改进展。通过与管理层的面对面沟通和实地检查,督促公司加快整改落实。此外,我们多次向公司发出督促函,并通过现场、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实控人、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中介机构(如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敦促公司尽快纠正违规事项,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我们不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控人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给公司。近期我们获悉,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合同为其他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便利,涉及金额人民币16,083.98万元(相关保理行为均发生在2024年4月底之前,其中3,552.56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24年5月29日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此外,实控人已对部分保理业务做出股权质押)。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郑重重申以下意见和要求:

1.加快资金归还进程

我们要求公司实控人尽快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妥善解决保理融资问题

针对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合同提供保理融资的行为,我们要求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

3.完善信息披露

我们建议公司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彻查,确保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无商业实质的行为,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披露相关情况,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性,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我们要求公司加快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整改进展,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事项的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10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逐项予以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12,000.00万元,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进展

(1)已还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12,000.00万元,目前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

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2,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控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控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二、实控人的后续还款计划

高明先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宜,公司董事会亦将督促清占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早日解决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明	29,102,399	29.77
2	曾芳	10,585,382	10.83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6,667	5.39
4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382	4.96
5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2.50
6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9,744	1.87
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397	1.62
8	郑懿	1,576,140	1.61
9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156	1.32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21,929	1.25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6,667	11.28
2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